

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0.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08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，於教學異常事件發生時成立「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）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調查委員會之任務為調查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以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之教師教學異常事件：

- 一、經常遲到、早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教師缺課情形嚴重，一學期超過六分之一者。
- 三、校外教學未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。
- 四、未依本校請假規定，事先提出調、補課申請。
- 五、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或未於選課前上傳者。
- 六、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。
- 七、課堂上無故發脾氣，以言語辱罵學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（3.5分）者。
- 九、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，經學生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學生出席率低於六成者。
- 十一、其他教師教學異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 3 條 教師教學異常案件之成立途徑：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依程序向教務處舉發；其為個人舉發者，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教務處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。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，不予處理。舉發事件由教務處收件後辦理相關調查作業。

第 4 條 本調查委員會由教務長任召集人，置委員及代表 7 至 9 人(含召集人)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代表 1 至 3 人，由資深教授參與。

第 5 條 調查委員會集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調查委員會處理教師教學異常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外聘。

第 6 條 教師教學異常案件，採初步調查及調查結果認定二階段辦理，由調查小組調查之，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：

- 一、初步調查：初步調查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異常，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。初步調查結果認未涉及損害

學生受教權益者，授權教務處妥善處理並結案，並於調查委員會核備。

二、調查結果認定：初步調查認定教師教學異常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，送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結果認定，委員會得要求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，或列席調查會議進行當面答辯。

第 7 條 調查委員會就初步調查結果進行確認，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異常行為證據確切時，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一、書面通知改進。

二、調查結果認定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，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當年不予晉薪、不得校外兼課、借調及休假、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，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，或其他處理。

第 8 條 前述第 7 條第一項之內容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、當事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，並要求當事人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說明，及對當事人教師教學異常之改善情形副知調查委員會。

第 9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異常，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

一、教師教學異常之處理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二、教師教學異常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三、舉發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四、教師教學異常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五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六、處理教師教學異常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七、教師教學異常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八、對於在教師教學異常舉發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舉發、告訴、告發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九、參與教師教學異常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。

第 10 條 舉發人、當事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調查委員會提出申復。申復應附書面理由，由調查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

第 11 條 受調查教師如對調查委員會之申復決議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申復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 12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異常、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調查結果，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，確保輔導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

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教師教學 <u>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</u> 辦法	佛光大學教師教學 <u>不力處理</u> 辦法	修改法規名稱。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， <u>於教學異常事件發生時成立「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）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u>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， <u>寓預防於規範</u> ，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 <u>不力處理</u> 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修改法規名稱。
	<u>第 2 條 本校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防治、舉發及懲戒處理依本辦法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</u>	刪除。
第 2 條 <u>本調查委員會之任務為調查</u>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， <u>以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之教師教學異常事件：</u> 一、經常遲到、早退，情節嚴重者。 二、教師缺課情形嚴重，一學期超過 <u>六</u> 分之一者。 三、 <u>校外教學未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。</u> 四、 <u>未依本校請假規定，事先提出調、補課申請。</u> 五、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	第 3 條 <u>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，指</u>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， <u>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</u> ，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： 一、經常遲到、早退，情節嚴重者。 二、教師缺課情形嚴重，一學期超過 <u>六</u> 分之一者。 三、 <u>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。</u> 四、 <u>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。</u> 五、 <u>課堂上無故發脾氣，以</u>	1. 原第 3 條改成第 2 條。 2. 新增 4 項教師教學異常事件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致<u>或未於選課前上傳</u>者。</p> <p><u>六</u>、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。</p> <p><u>七</u>、課堂上無故發脾氣，以言語辱罵學生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<u>八</u>、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（3.5分）者。</p> <p><u>九</u>、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，經學生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<u>十</u>、<u>學生出席率低於六成者。</u></p> <p><u>十一</u>、其他<u>教師教學異常</u>，有具體事實<u>者</u>。</p>	<p>言語辱罵學生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<u>六</u>、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（3.5分）者。</p> <p><u>七</u>、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，經學生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<u>八</u>、其他教學<u>不力</u>，有具體事實，<u>經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。</u></p>	
	<p><u>第 4 條 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，並得利用集會、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應設置教學意見調查機制，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，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，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</u></p>	<p>刪除條文預防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<u>四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。</u></p>	
<p>第 <u>3</u> 條 <u>教師教學異常</u> 案件之成立途徑：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依程序向 <u>教務處</u> 舉發；其為個人舉發者，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 <u>教務處</u> 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。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 <u>或</u> 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，不予處理。<u>舉發事件由教務處收件後辦理相關調查作業。</u></p>	<p>第 <u>6</u> 條 <u>依本辦法所提之舉發事件由教務處為收件單位，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審議委員會處理。</u></p> <p>教師教學 <u>不力</u> 案件之成立途徑 <u>有二</u>：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依程序向審議委員會舉發；其為個人舉發者，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 <u>審議委員會</u> 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。</p> <p><u>前項</u> 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，不予處理。</p>	<p>原第 6 條文字調整並改列第 3 條。</p>
<p>第 <u>4</u> 條 <u>本調查委員會</u> 由教務長任召集人，<u>置</u> 委員及代表 <u>7 至 9 人(含召集人)</u>，<u>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u>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<u>及各學院院長</u>。</p> <p>二、教師代表：代表 <u>1 至 3 人</u>，由資深教授參與。</p>	<p>第 <u>5</u> 條 <u>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、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，應成立「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審議。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五至七名。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。</u></p> <p><u>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會處理教</u></p>	<p>1. 文字調整修改，原第 5 條內容分列於第 4、5 條。</p> <p>2. 調整成員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學<u>不力</u>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外聘。</p>	
<p>第 <u>5</u> 條 調查委員會集會應有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<u>二分之一</u>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u>調查</u>委員會處理<u>教師教學異常事件</u>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外聘。</p>		<p>文字調整修改，原第 5 條內容分列於第 4、5 條。</p>
<p>第 <u>6</u> 條 教師教學<u>異常</u>案件，採<u>初步調查</u>及<u>調查結果認定</u>二階段<u>辦理</u>，<u>由調查小組調查之</u>，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：</p> <p>一、<u>初步調查</u>：<u>初步調查</u>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<u>異常</u>，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。<u>初步調查</u>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，<u>授權教務處妥善處理並結案，並於調查委員會核備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調查結果認定</u>：<u>初步調查</u>認定教師教學<u>異常</u><u>有</u>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，送<u>調查</u>委員會<u>進行調查結果認定</u>，<u>委員會得要求</u>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，或列席<u>調查</u>會議進行當面答辯。</p>	<p>第 <u>7</u> 條 教師<u>違反聘約</u>教學<u>不力</u>案件，採<u>初審</u>及<u>複審</u>二階段<u>審查</u>，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：</p> <p>一、<u>初審</u>：<u>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指定調查小組審查</u>，<u>初審</u>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<u>不力</u>，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。<u>書面答辯</u>。<u>初審</u>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，<u>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複審</u>：<u>初審</u>認定教師教學<u>不力</u>、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，送<u>審議</u>委員會<u>審議</u>。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，或列席會議進行當面答辯。</p>	<p>將審查改為調查，委員會僅作調查，不審議。修正條次。</p>
<p>第 <u>7</u> 條 <u>調查</u>委員會就<u>初步調</u></p>	<p>第 <u>8</u> 條 <u>教學不力審議</u>委員會</p>	<p>將審查改為調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<u>查</u>結果進行<u>確認</u>，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<u>異常</u>行為證據確切時，<u>依以下程序辦理</u>：</p> <p>一、書面通知改進。</p> <p>二、<u>調查結果認定</u>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，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當年不予晉薪、不得校外兼課、借調及休假、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，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，或其他處理。</p>	<p>就初<u>審</u>結果進行<u>審議</u>，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<u>不力</u>行為證據確切時，<u>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</u>：</p> <p>一、書面通知改進。</p> <p><u>二、由審議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處分為適當之處理：不得申請各項獎補助款、不得支領校內超鐘點費等。</u></p> <p><u>三、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，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當年不予晉薪、不得校外兼課、借調及休假、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，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，或其他處理。</u></p>	<p>查，委員會僅作調查，不審議不做處分建議。修正條次。</p>
<p>第 <u>8</u> 條 <u>前述第 7 條第一項之內容</u>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、當事人及其所屬<u>教學單位</u>，並要求當事人所屬<u>教學單位</u>提出說明，及對當事人教師教學<u>異常</u>之改善情形副知<u>調查</u>委員會。</p>	<p>第 <u>9</u> 條 <u>教師不力審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</u>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、當事人及其所屬<u>學系</u>，並要求當事人所屬<u>學系</u>提出說明，及對當事人教學<u>不力，違反教學倫理行為</u>之改善情形副知<u>審議</u>委員會。</p>	<p>學系改為教學單位。修正條次。</p>
<p>第 <u>9</u>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<u>異常</u>，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</p> <p>一、教師教學<u>異常</u>之處理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</p> <p>二、教師教學<u>異常</u>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</p>	<p>第 <u>10</u>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<u>不力</u>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</p> <p>一、教師教學<u>不力</u>事件之處理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</p> <p>二、教師教學<u>不力</u>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</p>	<p>1. 教學不力改成教學異常。修正條次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辯之機會。</p> <p>三、舉發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</p> <p>四、教師教學異常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</p> <p>五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</p> <p>六、處理教師教學異常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七、教師教學異常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</p> <p>八、對於在教師教學異常舉發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舉發、告訴、告發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</p> <p>九、參與教師教學異常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。</p>	<p>之機會。</p> <p>三、舉發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</p> <p>四、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</p> <p>五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</p> <p>六、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七、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</p> <p>八、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舉發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舉發、告發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</p> <p>九、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。</p>	
<p>第10條 舉發人、當事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調查委員</p>	<p>第11條 舉發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</p>	<p>增加當事人申復，並將審議改成調查。修正條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會提出申復。申復應附書面理由，由 <u>調查</u> 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	復。申復應附書面理由，由 <u>審議</u> 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	次。
第 <u>11</u> 條 <u>受調查教師如對調查</u> 委員會之 <u>申復</u> 決議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 <u>申復</u> 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第 <u>12</u> 條 <u>當事人對審議</u> 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並將審議改成調查。修正條次。
第 <u>12</u>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 <u>異常</u> 、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 <u>調查</u> 結果，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，確保 <u>輔導</u> 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。	第 <u>13</u>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 <u>不力</u> 、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 <u>審議</u> 結果，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，確保 <u>懲戒</u> 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。	並將審議改成調查，委員會僅作調查，不審議。修正條次。
第 <u>13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<u>14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修正條次。